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連千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44號），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

01 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02 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3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4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5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6 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7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08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9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10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11 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
12 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
13 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
14 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等5
17 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
18 日期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
20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4、5
21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22 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
23 刑，此有受刑人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前審卷第9至11頁）。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5 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5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26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
27 罪，其犯罪類型分屬強制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
28 物品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主持犯罪組織罪、成年人教
29 唆少年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罪名不同之
30 罪質態樣、手段有異，所侵害之社會法益與法規範目的不盡
31 相同，犯罪時間分布於108年4月至9月間，佐以附表編號1至

01 3所示3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4、5所
02 示之罪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7年，本於定執行
03 刑應受法律內部界限（上開編號1至3、編號4、5曾經定應執
04 行部分之總和為8年）及外部界限（附表所示5罪之宣告刑總
05 和為8年9月）之拘束等情，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06 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
07 情狀，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
08 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
09 頁）、年紀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
10 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至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原固得聲請易科罰金，惟因與
12 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聲請，自無庸
13 為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
14 旨參照）；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
15 畢，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
16 行之部分，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均附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8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
21 法官 黃宗揚
22 法官 林書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瀚陞